

木兰县应急管理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贯彻执行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二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，规范执法主体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执法程序，继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完善工作程序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本局信息公开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通过县政府网站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法规文件、会议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权力、重要部署执行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审计及后评估、重点领域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、组织管理等事项，坚决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

四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。坚持奖惩并重的原则，依托木

兰县政府网站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守信践诺行为的宣传报道，对失信行为及时曝光，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强化警示教育和典型引领。

五、优质高效服务。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专业、高效的服务，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

六、坚持廉洁从政。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持续开展廉洁自律承诺和政风行风测评活动，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，加强廉政教育、严明政治纪律、强化自律意识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铁军队伍。

七、畅通投诉渠道。畅通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行为举报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和网络平台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，优化核查督办流程，提高群众满意率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1169009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xaqb@126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27775024163D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